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冷氣機

採購單號：114001812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1	1、冷氣機：國際/室內機 CS-N140UA ，室外機 CU-N140HA2 ,冷房能力 14.0KW*2 台 2、室外機-不鏽鋼安裝架 *2 組 3、3 分*5 分被覆銅管 *24 米 4、1.25mm*4C 控制電纜線*24 米 5、室外部分-80mm 管槽及附件 *8 米 6、安裝四方吹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設備及配置管線*2 台 7、原就有一對一四方吹分離式冷氣拆卸移除*2 台 8、吊車吊運*1 式 以上品項含同品等	2	台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☒ 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☒ 簽約日起 40 日內。☐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
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日內。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。

請購單位：_____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請購人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